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學年度

地址：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68號  
電話：(06)571-88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平衡表	1
三、收支餘絀表	2
四、現金流量表	3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4
六、財務報表附註	5~29
[一]學校沿革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三]會計政策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六]關係人交易	
[七]抵(質)押之資產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十一]其他事項	
七、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30
八、財務報告檢查表	31~4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董事會 公鑒：

### 保留意見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民國 112年7月31日及111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及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民國112年7月31日及111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及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 保留意見之基礎

如附註十一(二)所述，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經教育部民國111年9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4183 號函審核認定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並經教育部於111年11月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105167號核定在案並於111學年度結束時停辦，後續教育部請董事會依據私校法辦理解散清算事宜，董事會已於112年8月23日決議申請解散，並於112年9月6日台首董字第1120005063號函請教育部核定，截至查核報告日尚未收到教育部核准。上開財務報表係依照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於未來核定解散後改依清算價值評價，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民國112年7月31日除現金、銀行存款及特種基金外之資產帳面價值餘額為新台幣1,778,428仟元，因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未能提供資產減損之必要評估資料，致本會計師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因此本會計師無法判斷是否須對該等金額做必要之調整。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對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表示保留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除保留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其他關鍵查核事項。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民國111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程偉



會計師

陳桂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平衡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金額	%	增(減)金額	金額	%	增(減)金額
<b>資產</b>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五之1)	\$32,202,253	2	(\$2,047,438)	\$34,249,691	2	
銀行存款(附註五之1)	618,013	-	0	618,013	-	
應收款項(附註五之2)	15,427,342	1	2,258,976	13,168,366	1	
預付款項	13,203,453	1	(5,759,083)	18,962,536	1	
應收帳項	2,953,445	-	1,452,669	1,500,776	-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319,392,230	18	(22,645,165)	342,037,395	18	
拆帳法之投資(附註四之3附註五之3)	12,466,087	1	378,917	12,087,170	1	
附屬機構投資(附註四之5附註五之4)	291,473,670	16	9,133,445	282,340,225	15	
特種基金(附註四之4附註五之5)	15,452,473	1	(32,157,527)	47,610,000	2	
<b>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四之6及五之6)</b>						
土地改良物	19,624,124	1	0	19,624,124	1	
房屋及建築	1,593,955,393	88	0	1,593,955,393	85	
機械儀器及設備	346,657,870	19	(2,915,827)	349,573,497	19	
圖書及博物	329,910,627	18	(2,726)	329,913,353	18	
其他設備	77,919,932	5	(1,494,578)	79,414,510	4	
累計折舊總額	(953,677,998)	(52)	(32,988,761)	(900,689,237)	(4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434,389,748	79	(37,401,892)	1,471,791,640	79	
<b>無形資產(附註五之6)</b>						
電腦軟體	29,560,332	2	0	29,560,332	2	
累計攤銷總額	(28,360,297)	(2)	(997,918)	(27,362,379)	(2)	
無形資產淨額	1,200,035	-	(997,918)	2,197,953	(45)	
其他資產	22,741,165	1	1,975,828	20,765,337	1	
遞延資產(附註四之7附註五之7)	19,510,665	1	(1,238,772)	20,749,437	1	
存出保證金	15,900	-	0	15,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14,600	-	3,214,600	0	0	
<b>資產總計</b>	<b>\$1,809,925,431</b>	<b>100</b>	<b>(\$61,116,585)</b>	<b>\$1,871,042,016</b>	<b>100</b>	<b>(\$61,116,585)</b>
<b>負債</b>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附註五之8)	\$13,558,432	1		\$24,195,014	1	
應付帳項(附註五之9)	8,823,583	1		12,946,570	1	
預收款項(附註五之10)	900,935	-		7,080,460	-	
代收款項(附註五之10)	3,833,984	-		4,217,984	-	
長期負債	58,269,560	3		58,269,560	3	
其他長期借款(附註五之11)	58,269,560	3		58,269,560	3	
其他負債	2,799,840	-		4,393,865	-	
存入保證金	2,799,840	-		4,393,865	-	
負債合計	74,627,882	4		28,588,879	1	
<b>權益基金及餘絀</b>						
權益基金(附註四之9及五之12)	1,086,307,521	60		1,184,865,811	64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930,000	-		47,610,000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83,377,521	60		1,137,255,811	61	
餘絀	648,990,078	36		657,587,326	35	
累積餘絀(附註四之9及五之12)	648,990,078	36		657,587,326	35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735,297,599	96		1,842,453,137	99	
<b>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b>	<b>\$1,809,925,431</b>	<b>100</b>	<b>(\$61,116,585)</b>	<b>\$1,871,042,016</b>	<b>100</b>	<b>(\$61,116,585)</b>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李佳政  
會計師  
會章

主辦會計：

李佳政  
會計師  
會章

校長：

謝弘哲  
校長

董事長：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學年度及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0學年度決算數		111學年度決算數		111學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附註四之11)	\$113,896,148	100	\$57,298,585	100	\$64,265,722	100	(\$6,967,137)	(11)
學雜費收入	60,709,465	53	22,832,018	40	35,004,082	54	(12,172,064)	(35)
推廣教育收入	1,025,346	1	0	0	0	0	0	-
產學合作收入	2,774,454	2	1,210,820	2	0	0	1,210,820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6,740,451	6	5,668,065	10	0	0	5,668,065	-
補助及受贈收入	22,746,818	20	12,042,509	21	9,738,240	15	2,304,269	24
附屬機構收益	0	0	9,159,327	16	161,100	-	8,998,227	5,585
財務收入	529,149	1	589,400	1	400,000	1	189,400	(47)
其他收入	19,370,465	17	5,796,446	10	18,962,300	30	(13,165,854)	(69)
各項成本與費用(附註四之11)	194,221,011	171	164,454,123	287	160,111,756	249	4,342,367	3
董事會支出	1,563,270	1	389,047	1	431,320	1	(42,273)	(10)
行政管理支出	76,658,440	67	80,639,633	141	71,929,908	112	8,709,725	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1,921,933	81	75,726,466	132	78,040,618	121	(2,314,152)	(3)
獎助學金支出	9,612,902	9	3,497,999	6	6,120,000	9	(2,622,001)	(43)
推廣教育支出	781,822	1	0	0	0	0	0	-
產學合作支出	2,694,148	2	1,246,714	2	0	0	1,246,714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171,110	1	416,854	1	0	0	416,854	-
附屬機構損失	6,402,483	6	0	0	0	0	0	-
財務費用	3,055,256	3	4,302	-	3,219,910	5	(3,215,608)	(100)
其他支出	359,647	-	2,533,108	4	370,000	1	2,163,108	585
本期餘絀	(\$80,324,863)	(71)	(\$107,155,538)	(187)	(\$95,846,034)	(149)	(\$11,309,504)	1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會計師 李佳政

主辦會計：

會計師 李佳政

校長：

校長 謝弘哲

董事長：

董事長 謝弘哲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學年度及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07,155,538)	(\$80,324,863)
利息股利之調整	(206,181)	(529,149)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40,161,101	51,695,02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9,538,244)	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306,414	(2,327,12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9,468,817)	3,751,372
收取利息	210,483	556,734
支付利息	(4,302)	0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1,695,084)	(27,178,01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25,882	20,057,982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44,680,000	15,090,0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306,204)	(4,594,984)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0	(437,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3,214,600)	0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12,522,473)	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7,662,605	30,115,99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其他長期借款收現數	58,269,560	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8,288,982	12,176,036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24,600	1,690,145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8,673,062)	(11,900,869)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718,625)	(510,8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6,291,455	1,454,51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2,258,976	4,392,49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3,786,379	9,393,88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6,045,355	\$13,786,37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會計師事務所

主辦會計

會計師事務所

校長

代理校長 謝弘博

事長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1學年度及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學年度決算數	110學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金 額	增(減)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47,389,899	\$115,367,992	(\$67,978,093)	(59)
學雜費收入	22,832,018	60,709,465	(37,877,447)	(62)
推廣教育收入	0	1,025,346	(1,025,346)	(100)
產學合作收入	1,210,820	2,774,454	(1,563,634)	(56)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5,668,065	6,740,451	(1,072,386)	(16)
補助及受贈收入	12,042,509	22,746,818	(10,704,309)	(47)
附屬機構收益	9,159,327	0	9,159,327	—
財務收入	589,400	529,149	60,251	11
其他收入	5,796,446	19,370,465	(13,574,019)	(7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9,538,244)	0	(9,538,244)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370,442)	1,471,844	(1,842,286)	(125)
經常門現金支出	129,084,983	142,546,005	(13,461,022)	(9)
董事會支出	389,047	1,563,270	(1,174,223)	(75)
行政管理支出	80,639,633	76,658,440	3,981,193	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5,726,466	91,921,933	(16,195,467)	(18)
獎助學金支出	3,497,999	9,612,902	(6,114,903)	(64)
推廣教育支出	0	781,822	(781,822)	(100)
產學合作支出	1,246,714	2,694,148	(1,447,434)	(5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416,854	1,171,110	(754,256)	(64)
附屬機構損失	0	6,402,483	(6,402,483)	(100)
財務費用	4,302	3,055,256	(3,050,954)	(100)
其他支出	2,533,108	359,647	2,173,461	604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40,161,101)	(51,695,021)	11,533,920	(22)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4,791,961	20,015	4,771,946	23,842
經常門現金餘絀	(81,695,084)	(27,178,013)	(54,517,071)	20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306,204	4,243,329	(2,937,125)	(6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85,624	3,416,329	(2,130,705)	(62)
圖書及博物	0	390,000	(390,000)	(100)
其他設備	20,580	0	20,580	—
電腦軟體	0	437,000	(437,000)	(100)
遞延資產	0	0	0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83,001,288)	(31,421,342)	(51,579,946)	16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0	788,655	(788,655)	(100)
土地改良物	0	0	0	—
房屋及建築	0	788,655	(788,655)	(100)
本期現金餘絀	(\$83,001,288)	(\$32,209,997)	(\$50,791,291)	1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 表

會計師 李任茂

主辦會計

會計師 李任茂

校 長

校長 謝弘哲

事 長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學年度及110學年度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 學校沿革

本校自民國 86年 6月間開始籌設，並於民國 88年 2月10日經教育部台(88)高三字第 88015211號令核准成立，以響應政府鼓勵私人興學、充實高等教育資源均衡發展、培育地區產業管理人才、造福地區學子就近享受教育資源、加強產業諮詢服務及建教合作、提供地區民眾進修高等教育機會、實現高等教育全民化及終身學習理念。本校自民國99年8月1日起改制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截至民國112年7月31日止，本校已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2,449,651,209元。

近年來因少子化衝擊使得學校學生人數下滑，導致營運結果產生短絀而財務困頓，無法支應校務支出，亦無法應教育部要求挹注資金解決財務短缺問題難以改善情況下，決定朝「先停招、再停辦」方向規劃，教育部為維護校內教職員生之權益保障，業於 111年 7月27日審核通過自 111學年度起全面停止招生。爰本校前於111年10月25日依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第11條規定函送 111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計畫，並經教育部於111年11月1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105167號核定在案並於111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截至111學年底及110學年底止，本校教職員分別為72人及94人。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年 11月 15日由董事會通過。

[三] 會計政策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根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規定辦理，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基礎及年度

依教育部所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處理採應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 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凡屬法定通貨，可自由運用之硬幣、紙幣、匯票及即期本票、支票等皆屬之。

銀行存款凡存於金融機構中可自由提取、使用之存款皆屬之。如支票存款、活期存款、通知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等。

3.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1) 凡長期性之投資，如非流動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屬之。

- (2)長期股權投資若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或具控制力者，則採權益法評價。
- (3)長期股權投資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20%以上或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 (4)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按5~20年平均攤提。惟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 4.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5. 附屬機構投資

本校附屬機構為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附屬機構投資以原始成本入帳；附屬機構若有盈餘或虧損，則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

#### 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及使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達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出的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累計折舊係按其成本，依行政院公告規定之「財物標準分類」為依據，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據此設定耐用年數，並以直線法計算提列；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 7. 遞延資產

係土地租賃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二十年平均攤銷。

#### 8. 權益基金

- (1)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
  - A. 賸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 B.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 9. 餘絀

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各年度之結餘應補充學校基金。

### 10. 所得稅

係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 11.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除學雜費及產學合作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承認外，補助及受贈教學等各項收入係於可實現時認列，本學年未核銷部分轉入預收款，待下學期轉入該項目核銷之，支出則依應計基礎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12.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之規定，對於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對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13. 退休撫卹金

(1)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及「學校法人及其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每學期按學費收入之百分之三提撥退休撫卹金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運用。每月並上開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由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以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乘以提撥率百分之十二共同提繳費用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凡符合該辦法所定服務年資之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凡不符合該辦法所訂資格者，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辦法，於退休時所需支付之退休金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

(2)本校就約聘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六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員工於退休時得就退休金專戶及其累積收益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之方式領取。

##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現 金	\$618,013	\$618,013
支票存款	278,861	632,355
活期存款	15,148,451	12,535,981
外幣存款	30	30
合 計	<u>\$16,045,355</u>	<u>\$13,786,379</u>

2. 應收款項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81,999	0
應收補助款	0	\$151,100
應收學雜費	12,521,597	15,396,114
其他應收款	599,857	3,415,322
合 計	\$13,203,453	\$18,962,536

3. 採權益法之投資

(1) 112年7月31日

項 目	股數	金額	占股權百分比
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2,505,000	\$12,466,087	31.313%

註：A.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之規定，申請投資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參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住宿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BOT」一案，業經教育部103年7月14日台教高(三)第103009781號函核准在案。

B.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項 目	金額
111年8月1日餘額	\$12,087,170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378,917
112年7月31日餘額	\$12,466,087

(2) 111年7月31日

項 目	股數	金額	占股權百分比
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2,505,000	\$12,087,170	31.313%

註：A.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之規定，申請投資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參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住宿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BOT」一案，業經教育部103年7月14日台教高(三)第103009781號函核准在案。

B.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項 目	金額
110年8月1日餘額	\$15,142,426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	(3,055,256)
111年7月31日餘額	\$12,087,170

#### 4. 附屬機構投資

	附屬機構投資	餘 絀	合 計
110年8月1日餘額	\$354,319,743	(\$45,519,053)	\$308,800,690
退回投資款	(20,057,982)	0	(20,057,982)
110學年度蓮潭會館餘絀	—	(6,402,483)	(6,402,483)
111年7月31日餘額	334,261,761	(51,921,536)	282,340,225
退回投資款	(25,882)	0	(25,882)
111學年度蓮潭會館餘絀	—	9,159,327	9,159,327
112年7月31日餘額	\$334,235,879	(\$42,762,209)	\$291,473,670

註：依本校民國94年10月5日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之「台灣首府大學附設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會館年度結算如有盈餘，至少酌留百分之五十撥充學校基金，其餘供作營運準備金。

#### 5. 特種基金

項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設校基金	\$2,930,000	\$47,610,000
其他特種基金	12,522,473	0
合 計	\$15,452,473	\$47,610,000

- (1) 本校設校基金原209,000,000元係存放於金融機構且未提供予金融或其他機構作為質押，且非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 (2) 96學年度動支設校基金 52,000,000 元，經教育部 97年 5月26日臺高(四)字第 0970085041號函同意。
- (3) 97學年度動支設校基金 51,000,000 元，經教育部 97年10月13日臺高(四)字第 0970201214號函同意。
- (4) 98學年度動支設校基金 43,300,000 元，經教育部 98年 9月18日臺高(四)字第 0980154609號函同意。
- (5) 110學年度動支設校基金 7,790,000元，經教育部111年6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58209號函同意。
- (6) 110學年度動支設校基金 7,300,000元，經教育部111年7月27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70515號函同意。
- (7) 111學年度動支設校基金 5,200,000元，經教育部111年8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83245號函同意。
- (8) 111學年度動支設校基金 5,000,000元，經教育部111年9月28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92063號函同意。
- (9) 111學年度動支設校基金7,000,000元，經教育部111年10月26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102332號函同意。
- (10) 111學年度動支設校基金 7,200,000元，經教育部111年11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113055號函同意。
- (11) 111學年度動支設校基金 6,280,000元，經教育部111年12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125281號函同意。
- (12) 111學年度動支設校基金 14,000,000元，經教育部112年1月12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01814號函同意。
- (13) 特種基金—其他特種基金係經教育部112年2月17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0426號函同意墊付58,269,560元作為教職員工資遣、優離優退及維持校務正常運作使用。截至民國112年7月31日特種基金—其他特種基金餘額為12,522,473元，係以活期存款方式儲存。

## 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1) 民國112年7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期末餘額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改良物	\$19,624,124	0	0	0	0	\$19,624,124
房屋及建築	1,593,955,393	0	0	0	0	1,593,955,393
機械儀器及設備	349,573,497	\$501,939	\$3,417,766	0	0	346,657,670
圖書及博物	329,913,353	0	2,726	0	0	329,910,627
其他設備	79,414,510	20,580	1,515,158	0	0	77,919,932
	<u>2,372,480,877</u>	<u>522,519</u>	<u>4,935,650</u>	<u>0</u>	<u>0</u>	<u>2,368,067,746</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8,398,498)	(226,416)	0	0	0	(18,624,914)
房屋及建築	(482,894,683)	(28,682,399)	0	0	0	(511,577,082)
機械儀器及設備	(320,241,787)	(8,911,670)	(3,417,766)	0	0	(325,735,691)
其他設備	(79,154,269)	(101,200)	(1,515,158)	0	0	(77,740,311)
	<u>(900,689,237)</u>	<u>(\$37,921,685)</u>	<u>(\$4,932,924)</u>	<u>0</u>	<u>0</u>	<u>(933,677,998)</u>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u>\$1,471,791,640</u>					<u>\$1,434,389,748</u>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29,560,332	0	0	0	0	\$29,560,332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7,362,379)	(\$997,918)	0	0	0	(28,360,297)
無形資產淨額	<u>\$2,197,953</u>	<u>(\$997,918)</u>	<u>0</u>	<u>0</u>	<u>0</u>	<u>\$1,200,035</u>

### (2) 民國111年7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期末餘額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改良物	\$19,624,124	0	0	0	0	\$19,624,124
房屋及建築	1,593,955,393	0	0	0	0	1,593,955,393
機械儀器及設備	346,811,459	\$3,644,743	\$882,705	0	0	349,573,497
圖書及博物	329,823,353	90,000	0	0	0	329,913,353
其他設備	79,639,750	0	225,240	0	0	79,414,510
	<u>2,369,854,079</u>	<u>3,734,743</u>	<u>1,107,945</u>	<u>0</u>	<u>0</u>	<u>2,372,480,877</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8,172,082)	(226,416)	0	0	0	(18,398,498)
房屋及建築	(454,174,627)	(28,720,056)	0	0	0	(482,894,683)
機械儀器及設備	(310,397,107)	(10,727,385)	(882,705)	0	0	(320,241,787)
其他設備	(79,269,937)	(109,572)	(225,240)	0	0	(79,154,269)
	<u>(882,013,753)</u>	<u>(\$39,783,429)</u>	<u>(\$1,107,945)</u>	<u>0</u>	<u>0</u>	<u>(900,689,237)</u>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u>\$1,507,840,326</u>					<u>\$1,471,791,640</u>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29,423,332	\$137,000	0	0	0	\$29,560,332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6,147,298)	(1,215,081)	0	0	0	(27,362,379)
無形資產淨額	<u>\$3,276,034</u>	<u>(\$1,078,081)</u>	<u>0</u>	<u>0</u>	<u>0</u>	<u>\$2,197,953</u>

(3)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31日止，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無提供抵質押之情事。

(4)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調節如下：

項 目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增加數	\$522,519	\$3,871,743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783,685	1,160,241
支付現金數	\$1,306,204	\$5,031,984

7. 遞延資產

項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權利金	\$19,510,665	\$20,749,437

權利金係本校於民國88年4月30日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台南市麻豆段五之三號等十八筆土地，租期自民國88年4月30日至138年4月30日止，計五十年，並依租約規定，每二十年給付一次權利金，本校於民國88年4月支付權利金 \$11,663,004，按二十年平均分攤。另於民國108年5月支付第二次權利金 \$24,775,447，按二十年平均分攤。

8. 應付款項

項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應付票據	\$268,861	\$3,934,831
應付設備款	0	733,685
其他應付費用	8,387,483	8,036,971
其他應付款	167,249	241,083
合 計	\$8,823,593	\$12,946,570

9. 預收款項

項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預收學什費收入	0	\$871,524
其他預收款項	\$900,935	6,158,936
合 計	\$900,935	\$7,030,460

10. 代收款

項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代收教職員工保險費及所得稅	\$1,286,036	\$1,612,986
代收學生會費	1,799,849	1,820,099
代收退撫(自提)	359	21,399
代收各項獎勵學金	747,660	763,500
合 計	\$3,833,904	\$4,217,984

11. 長期借款

項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其他長期借款	\$58,269,560	0



本校其他長期借款係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所需費用向教育部申請退場基金墊付，經教育部112年2月17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0426號函核准，本基金墊付款分三期按核定金額之40%、30%、30%撥付，並於本校清算完成前全數清償。

## 12.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基金及餘絀合計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絀	
	設校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民國110年8月1日餘額	\$62,700,000	\$82,035,495	\$1,141,232,808	\$836,809,687	\$1,922,778,000
動支設校基金	(15,090,000)			15,090,000	0
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57,066,020)		57,066,020	0
其他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28,946,472)	28,946,472	0
民國110學年度收支餘絀				(80,324,863)	(80,324,863)
民國111年7月31日餘額	47,610,000	24,969,475	1,112,286,336	657,587,328	1,842,453,137
動支設校基金	(44,680,000)			44,680,000	0
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24,969,475)		24,969,475	0
其他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28,908,815)	28,908,815	0
民國111學年度收支餘絀				(107,155,538)	(107,155,538)
民國112年7月31日餘額	\$2,930,000	0	\$1,083,377,521	\$648,990,078	\$1,735,297,599

1. 本校民國112年7月31日及民國111年7月31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額分別為2,930,000元及47,610,000元，詳附註五(5.)特種基金項下。
2. 依教育部民國112年3月1日臺教會字第1120008827號函及民國111年2月24日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031號函，本校民國110學年度及民國109學年度決算准予備查後，及依民國100年1月20日臺會(二)字第1000000131C號令：「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計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上期為24,969,475元，本期自110學年度現金餘絀轉入(32,209,997)元，本期末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不足數為7,240,522元，其不足數之數額需賴以後年度賸餘款彌補收支不足數。
3. 自民國101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民國111學年度及民國110學年度其他權益基金分別為1,083,377,521元及112,286,336元，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 13. 所得稅

本校111學年度及110學年度皆符合所得稅法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故無須繳納所得稅。

[六]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張鴻德	本校之董事長
王育民	本校之董事
曾憲政	本校之董事
莊國榮	本校之董事
陳景峯	本校之董事
陳春榮	本校之董事
郭添財	本校之董事
劉子菁	本校之董事
陳德華	本校之董事
吳明孝	本校之監察人
應秀鳳	(已於111年11月5日卸任董事長)
黃秀孟	(已於111年11月5日卸任董事)
吳清基	(已於111年11月5日卸任董事)
楊國賜	(已於111年11月5日卸任董事)
陳春龍	(已於111年11月5日卸任董事)
溫瓊玲	(已於111年11月5日卸任董事)
陳宗權	(已於111年11月5日卸任董事)
蔡鎮宇	(已於111年9月16日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依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規定解任專任董事，並於111年11月5日卸任董事)
韋伯韜	(已於111年11月5日卸任監察人)
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校支付關係人各項報酬及費用明細如下：

A. 民國111學年度

關係人名稱	董事—無給職者		
	出席費	交通費	二代健保
張鴻德	\$20,000	\$2,025	\$424
王育民	20,000	0	424
曾憲政	17,500	10,160	371
莊國榮	15,000	16,540	318
陳景峯	20,000	0	424
陳春榮	20,000	11,510	424
郭添財	20,000	140	424
劉子菁	20,000	0	424
吳明孝	12,500	0	265
陳德華	30,000	14,490	635
應秀鳳	15,000	0	317
黃秀孟	0	0	0
吳清基	0	0	0
楊國賜	10,000	1,490	211
陳春龍	10,000	0	211
溫瓊玲	10,000	2,660	211
陳宗權	10,000	1,990	211
蔡鎮宇	10,000	0	211
韋伯韜	10,000	2,440	211
合計	\$270,000	\$63,445	\$5,716

B. 民國110學年度

關係人 名稱	專任董事		董事—無給職者			校長遴選委員會		
	薪資	勞健保及 勞退金	出席費	交通費	二代健保	出席費	交通費	二代健保
黃秀孟	0	0	\$20,000	0	\$422	0	0	0
吳清基	0	0	20,000	\$1,490	422	\$44,000	\$1,490	\$928
陳春龍	0	0	40,000	0	844	20,000	0	422
應秀鳳	0	0	60,000	0	1,267	48,000	0	1,019
楊國賜	0	0	40,000	2,980	844	20,000	1,490	422
韋伯韜	0	0	40,000	2,980	844	20,000	4,800	422
陳宗權	0	0	40,000	3,600	844	20,000	1,990	422
陳德華	0	0	40,000	8,940	844	38,000	2,980	802
溫瓊玲	0	0	40,000	5,180	844	20,000	2,660	422
蔡鎮宇	\$704,000	\$117,565	0	0	0	0	0	0
合計	\$704,000	\$117,565	\$340,000	\$25,170	\$7,175	\$230,000	\$15,410	\$4,853

[七]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原告卓○誠教師主張受學校(被告)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系(下稱數遊系)聘任擔任副教授，然數遊系經教育部核定自104學年度起停招，被告雖於104年5月至107年7月間提供校內職缺，然因專長不符等因素，致被告對於原告安置輔導未果，然被告召開資遣會議資遣被告，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同意在案，兩造間聘任關係確已於108年4月15日終止，然原告主張資遣無效，並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111年度勞專調字第18號案，訴請自108年4月16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每月工資99,535元，共計945,583元，並自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嗣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一審本校勝訴，二審尚在審理中。
2. 聲請人黃○彬、劉○菁、吳○達、謝○鍾、林○翔及周○清請求返還薪資差額事件，主張學校(相對人)資金將於112年1月告罄，且於112年7月停辦清算，向法院聲請對相對人財產於1,875,817元之範圍內實施假扣押。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首府大學依退場條例第14條規定，董事會已於112年8月23日決議解散並於112年9月6日台首董字第1120005063號函請教育部核定，截至查核報告日尚未收到教育部核准。為使學校校地校舍有效活化運用，教育部前請行政院召開研商運用退場學校校地及建物相關事宜會議。經112年6月9日行政院副院長主持之前開會議，裁定各退場學校後續承接機關(台首大全區校舍由臺南市政府就「大曾文願景園區」整體規劃)。

[十]舉借指數計算表

項 目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合併金額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0	0
(二)短期債務	0	0	0
(三)應付款項	8,823,593	25,079,800	33,903,393
(四)代收款項	3,833,904	3,372,403	7,206,307
(五)其他借款	0	0	0
(六)長期銀行借款	0	0	0
(七)長期應付款項	0	0	0
(八)其他長期借款	58,269,560	0	58,269,560
(九)應付退休金及離職金	0	0	0
(十)存入保證金	2,799,840	448,215	3,248,055
貨幣性負債小計(A)	73,726,897	28,900,418	102,627,315
(一)現金	618,013	772,771	1,390,784
(二)銀行存款	15,427,342	36,846,172	52,273,514
(三)流動金融資產	0	0	0
(四)應收款項	13,203,453	8,041,104	21,244,557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12,466,087	0	12,466,087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3,214,600	5,533,615	8,748,215
(七)長期應收款項	0	5,000,000	5,000,000
(八)特種基金	15,452,473	0	15,452,473
(九)投資基金	0	0	0
(十)存出保證金	15,900	10,233,500	10,249,4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60,397,868	66,427,162	126,825,030
借款淨額(C=A-B)	13,329,029	(37,526,744)	(24,197,71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83,001,288)	26,707,904	(56,293,384)
舉債指數(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16	0.00	0.00

[十一]其他：

(一)歷年來缺失內容

1. 教育部112年3月14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0643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 經了解截至108學年度(109年07月31日)止，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償還該校之附屬機構蓮潭會館款項共 2,500 萬元，經查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已確實依協議開立期票償還，並於109年12月31日、110年07月14日、111年01月03日及111年06月30日分別兌現支票 250 萬，截至 110 學年度(111年07月31日)止，尚未償還金額為 1,500 萬元。	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2年 7 月31日止已依約定償還 2,000萬元，尚有 1,000萬元分別開立期票償還，自民國112年 12月3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分 4期每期 250萬元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償還。	否
(2) 依「高雄蓮潭國際文教會館會計制度」規定記帳憑證應由會計人員審核。經查傳票編號GL201018003、GL201231093、GL201231096、GL210113011、GL210113017、GL210731046 皆未經會計人員審核。	因蓮潭會館財務人員異動頻繁，相關會計制度交接並不完善，導致會計作業流程疏漏，現已要求會館依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是
(3) 依「高雄蓮潭國際文教會館會計制度」規定原始憑證關係現金、票據、債券之出納者，非經財務主管簽名蓋章，不得為出納之執行。經查傳票編號 GL201018003 (大岡山超峰寺捐贈 1,000,000 元)、GL210731046(購買龍鼎木雕 820,000 元) 及 S220701003(採購大禮堂地毯更新工程一式1,000,000 元) 皆未經財務主管審核即進行付款。	因蓮潭會館財務主管自 104 年起異動頻繁，至 108 年起疫情爆發後財務主管未見補實。經查所列交易期間財務主管出缺，現已由財務出納專員暫代財務部主管。	是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p>(4) 經查該校附屬機構—高雄蓮潭國際文教會館110學年度111年03月15日一筆入帳分錄為：</p> <p>借：銀行存款 1,200,000 元(元大銀行永康分行#52588 帳戶) 零用金 300,000 元 貸：暫收款 1,500,000 元</p> <p>又於111年03月23日一筆入帳分錄為：</p> <p>借：暫收款 1,500,000 元 貸：零用金 300,000 元 銀行存款1,200,000元(臺灣銀行左營分行#37738 帳戶)</p> <p>經查111年03月15日以現金方式存入該校附屬機構—高雄蓮潭國際文教會館之銀行帳戶及零用金，並於111年03月23日以提領現金方式從臺灣銀行左營分行#37738 帳戶領出及領用零用金，經詢會計李主任表示，此筆款項為董事長暫借附屬機構—高雄蓮潭國際文教會館供其營運週轉使用，進一步經詢問相關負責人，除銀行端存領紀錄外，並無留存此筆存領紀錄其他單據及雙方同意週轉往來之文件。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法」第 16 條之規定，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應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並有董事長或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上述情形應有違反此項規定。</p> <p>另，上述款項之存入及提領，並未能提供有關雙方協議資金往來之依及實質佐證資料，應屬提存異常項目。</p>	<p>蓮潭會館自 110 年 11-12 月期間，共匯回學校款項新臺幣 2 千萬元彌補學校資金缺口，後因疫情影響導致蓮潭會館於 111年3月出現資金缺口，由應前董事長先行墊借 150 萬，支應會館薪資、貨款，待會館營收入帳後再行償還該筆墊借款。</p> <p>經查確有違反「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法」第 16 條規定顯有疏失。經董事會改組後，第八屆董事會均依相關規定改進，已無此現象。</p>	是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p>(5)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之規定，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經查該校之附屬機構蓮潭會館於 109 及 110 學年度合計捐贈寺廟共 1,403,200 元，且如上述二、之說明，該捐贈之經費動支及請撥程序皆未見有以內部簽呈或請款單等文件核准之紀錄，傳票亦未經會計人員審核，僅有寺廟之收據作為傳票附件。</p>	<p>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之規定，係指「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經查 109 及 110 學年蓮潭會館財報為虧損狀態，無盈餘。本項捐贈支出為營業項下支出，經查該寺廟為高雄市政府核准合法設立登記之寺廟，檢附登記證。因蓮潭會館財務人員異動頻繁，相關會計制度交接並不完善，經查當時執行長蔡馨瑩未依規定簽核、請購、核銷，致該項經費動支及請撥未依規定辦理確有疏漏，當時負責相關人員皆已離職，現已要求會館依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完成改善。</p>	是
<p>(6) 另依上述法規第 50 條第三項之規定「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經檢視民國 109 及 110 學年度之董事會議紀錄，並未見該校向董事會報告高雄國際會館之業務與財務情形，顯示台灣首府大學有未盡監督責任之虞。</p>	<p>高雄會館已於112年6月至10月召開三次董事會，相關會議資料皆已由出席人員帶回董事會議上進行校務報告。本校與高雄國際休閒會館之資金借貸一案，透過訴訟請求高雄會館提早清償債務，經法院於 112年8月4日宣判本校敗訴，主因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均逾期履行各期還款義務，餘尚欠款項分期協議均尚未到期，本校自不得請求高雄會館還款。</p>	是
<p>(7) 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採購及付款循環」規定應經相關請購、採購及驗收作業。經查發現該校之附屬機構 109 學年度有向龍鼎木藝社購買藝術品 820,000 元，並無依據相關作業程序辦理。經查龍鼎木藝社負責人為蔡明學，已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29 日解散，其資本總額為 200,000 元，當時營業登記項目為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另依其營業登記之地址南投縣竹山鎮桂林里中山路 42 之 34 號 1 樓查詢 GOOGLEMAP，其招牌與龍鼎木藝社不同，另經查有另一龍鼎藝品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8 日設立，資本總額為 2,000,000 元，營業登記項目為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等，其負責人與董事亦皆為蔡明學。</p>	<p>蓮潭會館未落實遵循請購、採購及驗收作業規定，確有疏失。現已要求會館爾後相關作業應依相關作業流程辦理。</p>	是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p>(8) 另 110 學年度向得茂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大禮堂地毯更新工程一式 1,000,000 元，該筆採購發票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30 日開立，而相關請採驗及比價流程皆於 111 年 01 月至 111 年 05 月間執行完成，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採購及付款循環」規定應經相關請購、採購及驗收作業，該採購發票取得之時點早於請購、採購及驗收程序，有違前述內控辦法之規定。</p> <p>經查得茂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長為廖逸生、監察人為石麗華，已於 111 年 07 月 20 日停業，其資本總額 10,000,000 元，營業登記項目為圖書雜誌、辦公事務用品、文具、事務機器、辦公家具設備、教學儀器、體育用品、視聽器材、音響樂器、日用品等業務，另依其營業登記之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3 巷 24 號 1 樓查詢 GOOGLEMAP 為普通一般住宅。</p>	<p>現已要求已要求會館爾後相關作業應依相關作業流程辦理。</p>	是
<p>(9) 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固定資產循環」規定應於於每年底定期盤點，並於盤點前召開盤點會議，盤點後進行盤點報告。經檢查該校之附屬機構於 109 及 110 學年度並無執行存貨—藝術品及固定資產之盤點流程。</p>	<p>蓮潭會館之前未落實全面部定資產盤點作業規定，惟自 111 年 10 月底李錦智執行長上任後已進行資產盤點。</p>	是
<p>(10) 經檢查該校 109 學年度莊憶志組長、明清專員、李佳政主任及 110 學年度陳盈如組員、洪國智組員、李佳政主任支領專業加給，而該校對於專業加給之法源僅有「致遠管理學院教師學術研究費暨職工專業加給發給暫行辦法」，該辦法於民國 98 年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後再無更新，經檢視前述教職員之專業加給支領金額亦與前述法源不符。</p>	<p>本校職員支領專業加給至今皆參照 94 年 1 月軍公教人員薪俸表訂定本校標準 本校雖於 98 年訂有「致遠管理學院教師學術研究費暨職工專業加給發給暫行辦法」，擬依照前年度考核可增減專業加給，但於校務會議通過後並未送董事會審議，故並未實施。</p>	是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p>(11)經檢查民國 109 及 110 學年度蕭安定講師、趙振富約聘教師、施卉雲約聘教師之授課學分時數明細表，有未達「台灣首府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算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講師14小時、約聘教師 16小時之情事，110學年度第二學期三位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分別為 2小時、2小時、3小時。其授課時數除依前述辦法規定「專任教師因擔任招生任務、專案研究、兼任行政職務、學校指派專案工作需求或招生績效優異者，得酌予減授鐘點數26小時。每學期開學前由承辦單位或業管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據以辦理減授鐘點時數」，三人已申請酌減各 6小時。惟另又以校內簽呈核准，再酌減授課時數分別為6小時、8小時及7小時，此部分並無相關法源依據。</p>	<p>本案當時並無相關依據減授鐘點數但上述人員均已不續聘本校已簽結辦理。</p>	<p>是</p>
<p>(12)經檢查該校109及110學年度董事會支出發現該校有支付婚喪喜慶禮金及開幕花禮非屬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之支出（包含民國111年7月26日出席億載會會員婚宴餐會禮金 3,600元及民國109年9月16日萬國通路創意觀光工廠開幕花禮3,000元），依據「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之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應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p>	<p>台南億載會為台南地區最具指標性工商社團，該社團對本校校務發展具有產學合作相關資源應援故蔡前董事長任內係以學校名義加入億載會出席億載會會員婚宴餐會禮金及創意觀光工廠開幕花禮皆以學校名義參與並非私人支出。</p>	<p>是</p>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p>(13)經了解該校已因符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6條第1款而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之規定，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惟該校仍設有專任董事1名；另依據前述條例第4款之規定，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之行政主管，經查截至協議程序外勤結束日止，蔡鎮安董事長之三親等以內血親仍為秘書室公共關係組專員兼代組長，而蔡馨瑩（董事長之三親等以內血親仍為蓮潭會館之執行長。</p>	<p>蔡鎮安於111年9月17日改派為秘書室公關組組員。 本校111年10月18日台首秘企字第1110007771號函，蓮潭會館執行長由李錦智先生擔任。</p>	是
<p>(14)依據該校「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作業」規定，不動產之出租作業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准，經檢查該校所有出租行為皆僅經校長以內部簽呈核准。</p>	<p>萬通案於董事會報告，後與該公司簽訂推廣教育合約，配合學員住宿需求另簽定教學招待所住宿契約，本案僅經校長以內部簽呈核准，經查程序未盡完備。要求爾後相關作業應依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中強案未送董事會審議，僅經校長以內部簽呈核准，經查程序未盡完備。要求爾後相關作業應依相關作業流程辦理。</p>	是
<p>(15)截至協議程序外勤結束日止，尚存續之合約為萬通及中強光電，惟隨著該校於111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故相關合約理應隨之終止，經檢視相關合約條款並無規範該校應擔負之違約或賠償，經了解該校已與中強光電終止相關租約，且無須擔負違約或賠償，另萬通是否有賠償事宜，該校總務處郭耀宏組長回覆，尚待與該廠商進行討論。</p>	<p>本校自111年9月被教育部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後，即與萬通進行終止合約事宜之協商，分別於9/29、10/12、10/25、12/22、112/1/5、3/7、3/23 進行協商，經法院調解後需於112年9月30日前給付搬遷補償費208萬元。</p>	是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p>(16)經了解該校之土地係與台糖承租，經檢視承租合約第二條設定地上權用途為「限依教育部函核定」，並於第六條規範「乙方台灣首府大學不得將地上權或基於地上權而使用土地之權益以任何方式處分或供第三人使用，但乙方已依原核定之事業計畫用途使用後，因故無法繼續經營須轉讓他人經營，經甲方 台糖 同意並核轉原核定事業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惟上開出租案皆未報經教育部核准，該校即自行出租予第三方，有違約之虞，依第十二條規範「台糖得終止本契約並撤銷地上權」。</p>	<p>台糖111年6月2日南善資字第1110003583號函詢問有關本校教學招待所供推廣教育學員住宿一案，本校於111年6月24日台首總事環字第1110004620號函覆以推廣教育課程之推展為由進行說明。</p>	是
<p>(17)截至協議程序外勤結束日止尚未取得110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經檢查協議程序外勤結束日止進行之訴訟案，其中案號「111年度勞專調字第48號」係該校9位職員於年終考績晉級，而該校並未對其晉薪級，因此請求給付薪資。經學校自行評估此訴訟敗訴可能性極高，而該案之追溯期為5年，經該校計算自106年08月01日起之薪資差額，估計產生或有負債約399萬元。</p>	<p>本案已於111年11月17日經法院判決支付3,992,717元，已結案。</p>	是
<p>2. 教育部112年1月6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121374號函改善情形說明：</p>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p>貴校引述校內聘任辦法第14條有關「校外」專兼職之規定，與蓮潭國際文教會館之性質有所扞格，全案請再予釐明。</p>	<p>經查上述專案教師均已於111年8月1日離職，本案已呈請簽結辦理。</p>	是

3. 教育部111年11月4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107634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p>貴校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規定「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不得同時在校外擔任專任職務或出租專業證照；於校外兼任授課或兼職者，須先以簽呈簽請校長核准。」惟查蓮潭國際文教會館係貴校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設立之附屬機構，復查「台灣首府大學附設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設置辦法」第6條規定：本會館人員得因業務需要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有關 5位專任教師有無違反校內人事規定一節，請補充說明認定依據並提供佐證文件。</p>	<p>經查上述專案教師均已於 111年8月1日離職，本案已呈請簽結辦理。</p>	是

4. 教育部111年9月27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091914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p>(1) 有關投資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疑涉不法之查處結果</p>	<p>1. 本校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會館資金借貸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還款情形，截至 111學年度止高雄國際會館尚欠蓮潭國際文教會館新臺幣1,000萬元整。本校 111年10月17日去函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說明因本校已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學校財務困難已開始動用設校基金，借貸欠款餘額新臺幣1,000萬元是否能重新協議提前還款。透過訴訟經法院於 112年8月4日宣判本校敗訴，主因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均遵期履行各期還款義務，餘尚欠款項分期協議均尚未到期，本校自不得請求高雄會館還款。</p> <p>2. 經查本校於112年8月23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紀錄中委派法人代表出席高雄會館112年度第2次董事會議，並已承認高雄會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事宜。</p>	是
<p>(2) 陳請人所提4位專任教師係蓮潭會館全職員工一節是否屬實，有無違反人事法規及聘約規範</p>	<p>經查上述專案教師均已於 111年8月1日離職，本案已呈請簽結辦理。</p>	是

5. 教育部111年8月23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906554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 投資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損害學校財務	<p>1. 本校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會館資金借貸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還款情形，截至 111學年度止高雄國際會館尚欠蓮潭國際文教會館新臺幣1,000萬元整。本校 111年10月17日去函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說明因本校已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學校財務困難已開始動用設校基金，借貸欠款餘額新臺幣1,000萬元是否能重新協議提前還款。透過訴訟經法院於 112年8月4日宣判本校敗訴，主因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均遵期履行各期還款義務，餘尚欠款項分期協議均尚未到期，本校自不得請求高雄會館還款。</p> <p>2. 高雄會館已於112年6月至10月召開三次董事會，相關會議資料皆已由出席人員帶回董事會議上進行校務報告。</p>	是
(2) 蓮潭國際文教會館之管理未符合設置辦法規定	<p>檢閱「台灣首府大學附設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設置辦法」，經 112年1月11日校務會議及112年2月14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是

6. 教育部111年8月18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906563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p>(1) 貴校於 111學年度仍聘任董事長之子蔡鎮安為公關室主管，與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退場條例）第8條第4款「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之行政主管」規定有違，雖貴校待經本部依退場條例提經「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認定為專案輔導學校，惟貴校前經本部依「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審核認定為專案輔導學校，惟依退場條例之精神，前開人員之任用似有未妥，仍請貴校審慎再酌</p>	<p>有關退場條例第8條第4款「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之行政主管」，並述明蔡員擔任主管職務不合法令精神，而且有所不妥。蔡鎮安已於111年9月17日改派為秘書室公關組組員。</p>	是

7. 教育部111年7月12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2890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 貴校與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逸中軟體設計有限公司簽訂契約租賃學校宿舍及空間，雖貴校說明係屬建教合作及產學合作類別，惟未見相關合作佐證資料，已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9條出租須報部規定。	本校自111年9月被教育部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後，即與萬通進行終止合約事宜之協商，分別於9/29、10/12、10/25、12/22、112/1/5、3/7、3/23 進行協商，經法院調解後需於 112年9月30日前給付搬遷補償費208萬元。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逸中軟體設計有限公司期滿不再租借。	是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2) 學校將宿舍及教室空間租給校外公司，恐有校園安全之虞。	本校自111年9月被教育部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後，即與萬通進行終止合約事宜之協商，經法院調解後需於112年9月30日前給付搬遷補償費208萬元。其餘期滿已不再續租。	是

8. 教育部111年6月8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2532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 學生反應學校華藝線上圖書館於111年3月1日起即無法使用，請貴校查明	有關 110學年度本校購買華藝線上資料庫系統使用合約期限僅至111年2月底，因當時暫無經費預算而無法續約。即便如此，本校圖書館亦提供幾組帳號便於需求之師生使用。於 111年9月至12月又續租4個月。至112年起經學校評估使用效率不高且礙於經費問題又因學校將於 111學年度結束時停辦故不再購買。	是

9. 教育部111年3月31日臺教技(私專)字第1112300959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p>(1) 依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3點第2項後段「二學年度內財務將發生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之規定，倘貴校能於111年7月31日籌措新台幣5,356萬2,009元，經審核認定持續列為預警學校並限期改善。 請學校法人應於期限內分別挹注經費(111年5月31日前挹注2,000萬及111年8月31日前挹注3,356萬2,009元)倘任一條件未能達成，或有其他應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情事，本部將列貴校為專案輔導學校。</p>	<p>本校已針對財務現況進行評估與檢討，雖已盡力擷節經費並籌措相關可用資金，然仍恐難依鈞部前揭函示期限(111年5月31日前)，挹注經費2,000萬元，併此陳明。 本校經教育部民國111年9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4183號函，符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規定，爰認定為專案輔導學校。爰本校前於111年10月25日依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第11條規定函送111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計畫，並經教育部於111年11月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105167號核定在案並將於111學年度結束時停辦。</p>	是

10. 教育部109年4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51548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p>(1) 貴校對高雄會館分期清償方案之評估，規劃108年12月3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分12期每期250萬元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償還，已悉。後續應確實收回相關款項，並請貴校妥慎維護財務狀況；如有財務惡化情形，本部將依輔導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及停辦實施原財規定辦理。</p>	<p>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12年7月31日止已依約定償還2,000萬元，還剩1,000萬元尚未返還。</p>	否

11. 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31936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p>(1) 有關貴校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簡稱蓮潭會館)違法將資金貸予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雄會館)案，迄今尚有3,000萬元未能收回。 貴校雖於附屬機構財簽揭露因高雄會館現金流量不足，已重新協議分期清償規劃至114年6月30日止償還，仍請貴校以不損及學校權益及不影響校務運作為前提，評估高雄會館分期清償借款之方案，並將研處結果於文至2週內函復本部。</p>	<p>蓮潭會館與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協議自民國108年12月3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分12期每期250萬元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償還，應尚屬穩健可行方案，截至112年7月31日止已依約定收回2,000萬元。</p>	否

12. 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會(二)字第1080175982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 查貴校自 105學年度起至 107學年度止，收支營運結果已連續 3年皆為短絀，爰請妥擬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利學校營運發展。	<p>近年來因少子化衝擊使得學校人數下滑，已逐漸造成學校與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會館在財務方面的缺口危機。</p> <p>為因應學校的財務短缺問題，董事會經過審慎評估及討論過後，決定參酌「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之規定，向教育部檢呈「先停招、再停辦」方向規劃，教育部為維護校內教職員生之權益保障，於111年7月27日臺教高(四)第1112203227號函核准自 111學年度起停止全部班級之招生。並經教育部於111年11月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105167號核定在案並將於 111學年度結束時停辦。</p>	是

13. 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13195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p>(1) 貴校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以下簡稱蓮潭會館)於 103學年度將資金貸予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雄會館)，總額6,908萬2,218元；經本部 105年查核發現時，已償還部分金額，本部爰要求限期於 106年12月31日前收回剩餘3,835萬元。</p> <p>惟截至本次查核報告日止，雖本部已多次發函，學校仍僅收回 835萬元，尚有 3,000萬元未收回；復依貴校附屬機構財簽揭露，高雄會館因現金流量不足，業與蓮潭會館重新協議剩餘款項 3,000萬元分別開立期票償還，自 108年12月31日起至 114年 6月30日止，分12期每期 250萬元於每年 6月底及12月底償還。</p>	<p>107 學年度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因現金流量仍不足，故重新協議將剩餘款項 30,000,000元分別開立期票償還，自民國108年 12月31日起至 114年 6月30日止，分12期每期 250萬元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償還。截至112年 7月31日止，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已依約定償還2,000萬元。</p>	否



14. 教育部108年2月27日臺教會(二)字第1070207682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 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與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融通，蓮潭會館已收回還款票據，並已兌現635萬元，餘3,200萬元預計107年至110年底兌現票款，蓮潭會館已收回還款票據，並將於106年12月31日前如期兌現票款不符，請貴校確實依前揭函示，督促附屬機構儘速收回，並函復本部收回情形。	107 學年度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因現金流量仍不足依前述還款協議僅償還 200萬元，故重新協議將剩餘款項30,000,000元分別開立期票償還，自民國108年12月3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分12期每期 250萬元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償還。 截至 112年7月31日止，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已依約定償還2,000萬元。	否

15. 教育部107年3月13日臺教會(二)字第1060176111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 有關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與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融通情形，尚有3,835萬元未收回一節，請貴校依本部106年8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104899號函，督促附屬機構立即收回並將收回情形另案報部。	蓮潭會館已收回還款票據，並已兌現2,835萬元，餘 1,000萬元預計於 112年12月至114年6月底止兌現票款。	否

16. 教育部106年8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104899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 有關貴校蓮潭會館將資金貸與高雄國際會館一節，請依私立學校法第45條規定辦理，並督促蓮潭國際會館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收回剩餘款項，並將收回情形報部，本部將納入獎勵私立大專院校務發展計畫予以考核。	蓮潭會館已收回還款票據，並已兌現2,835萬元，餘 1,000萬元預計於 112年12月至114年6月底止兌現票款。	否

17. 教育部106年3月27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039977號函改善情形說明：

公文內容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否
<p>(1) 貴校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以下簡稱蓮潭會館)於101、102學年度將資金寄託或借貸與董事長及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雄國際會館)之情形，前經本部104年10月12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34753號函糾正在案。本次查核再次發現蓮潭會館仍有將資金貸與高雄國際會館之情事，係自103學年度借入新臺幣(以下同)6,908萬2,218元，嗣經償還部分金額，103、104學年度結束時之借款餘額分別為6,835萬元及3,835萬元；另蓮潭會館已於104學年度期末收到高雄國際會館開立之5張分別於106至110年底到期支票，合計3,835萬元。查本部105年3月11日臺教會(二)字第1040164823號函、106年3月3日臺教會(二)字第1050170252號函請貴校督促蓮潭國際會館收回款項，迄未收回，爰應請貴校基於學校師生之權益及保障校產之安全，立即督促蓮潭國際會館收回款項，收回情形將納入本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務發展計畫予以考核；至高雄國際會館如有資金需求，併請貴校依本部103年7月14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097871號函示，未經本部核准不得再動用學校經費進行投資。</p>	<p>蓮潭會館已針對此部分檢討改善，106學年度已無相關情況，並已收到高雄國際會館開立之還款支票。至112年7月31日止尚有1,000萬分別開立期票償還，自民國112年12月3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分4期每期250萬元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償還。</p>	<p>否</p>

(二)繼續經營之疑慮

本校經教育部民國111年9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4183號函，符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規定，爰認定為專案輔導學校。爰本校前於111年10月25日依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第11條規定函送111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計畫，並經教育部於111年11月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105167號核定在案並於111學年度結束時停辦，後續教育部請董事會依據私校法辦理解散清算事宜，董事會已於112年8月23日決議申請解散，並於112年9月6日函請教育部核定，截至查核報告日尚未收到教育部核准。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112年7月31日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民國 111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此項查核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本學年度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與關係人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有資金融通情形，期末尚有10,000,000元分別開立期票償還，自民國112年12月3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分4期每期 250萬元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償還。

另該會館之現行現金收入作業流程，有手存鉅額現金之情形，因現金屬高風險之流動性資產，建議仍應於達一定金額適時送存銀行以降低保管風險。

依本會計師實施上述評估之結果，除第二、三段所述外，並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需作改進之情事。

#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b>(一) 收入事項</b>	
<p>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b>(二) 成本與費用事項</b>	

#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無</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三) 資產事項	

#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9. 檢查事項：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為開闢財源增加收入穩定校務，將部分閒置空間出租予建教合作廠商等校外單位，相關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一]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0. 檢查事項：            *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111年8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083245號、111年9月28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092063號、111年10月26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102332號、111年11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113055號、111年12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125281號、112年1月12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01814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持有之人民幣及外幣存款，係用於境外招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b>(四) 負債事項</b>	
<p>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8.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其他長期借款-退場基金，經教育部函臺教高(三)字第1122200426號核准，本基金墊付款分三期按核定金額之40%、30%、30%撥付，並於本校清算完成前全數清償。</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9.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0. 檢查事項：</p> <p>*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b>(五)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b></p>	
<p>41.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六)其他	
<p>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1年10月7日臺教會(二)字第1110075751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覆核
<p>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覆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覆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蓮潭國際文教會館：教育部95年2月7日臺高(二)第0950012667號、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103年7月14日臺高(二)第1030097871號</p>	<p>覆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1)蓮潭會館110學年度結算為虧損 (2)相關事業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公司111年度結算為累積盈餘，優先彌補虧損，故未分配。</p>	<p>覆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a href="https://udb.moe.edu.tw">https://udb.moe.edu.tw</a>】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a href="https://acctg.tsu.edu.tw/files/11-1036-1594.php">https://acctg.tsu.edu.tw/files/11-1036-1594.php</a>            檢查日期：112年11月30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現金收入之現行作業流程有手存鉅額現金，建議仍應於達一定金額適時送存銀行以降低保管風險之事項尚在改善中。</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112年3月14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0643號，112年1月6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121374號，111年11月4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107634號，111年9月27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091914號，111年8月23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906554號，111年8月18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906563號，111年7月12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2890號，111年6月8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2532號，111年3月31日臺教技(私專)字第1112300959號，109年4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51548號，109年3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31936號，109年3月6日臺教會(二)字第1080175982號，109年2月5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13195號，108年2月27日臺教會(二)字第1070207682號，107年3月13日臺教會(二)字第1060176111號，106年8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104899號，106年3月27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039977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p>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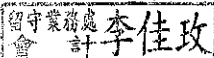



#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蓮潭會館非屬學校單位故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主辦會計： 李佳攻

校長： 謝弘哲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邱桂鈴 

簽證會計師：陳桂美 

#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邱桂鈴



簽證會計師：陳桂美



###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20407

號

會員姓名：(1) 邱桂鈴  
(2) 陳桂美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85 號 19 樓之 1

事務所電話：04-23211868

事務所統一編號：39793943

(1) 台省會證字第 3181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0243455

(2) 北市會證字第 228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111 學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邱桂鈴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桂美	存會印鑑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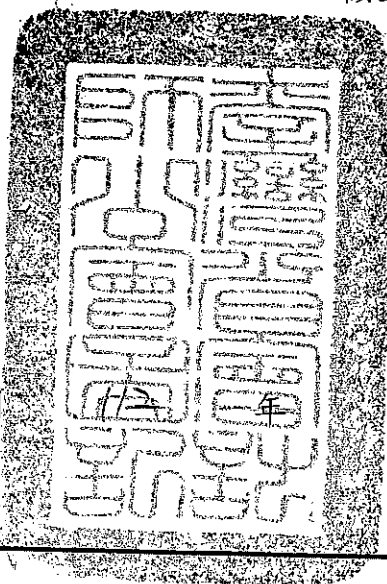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 月 17 日